

# 绵阳市涪城区教育和体育局 关于涪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2023 年 秋季招生入学工作的公告

为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免试就近入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实施办法》《绵阳市教育和体育局关于绵阳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2023 年秋季招生入学工作的公告》等关于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相关规定，现将涪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2023 年秋季招生入学工作公告如下：

## 一、招生对象

小学一年级招生对象为 2017 年 8 月 31 日及以前出生的年满 6 周岁的适龄儿童，初中一年级招生对象为 2023 年毕业的小学生，且需满足以下条件：

- （一）涪城区户籍的适龄儿童少年。
- （二）符合我区就读条件的外来人员随迁子女。
- （三）符合各类优待政策人员的子女。

## 二、招生学校

（一）公办学校。涪城区所有城区和乡镇公办义务教育学校。

（二）转公学校。四川省绵阳外国语学校、四川省绵阳南山中学双语学校、绵阳外国语实验学校、绵阳中学英才学校。

（三）民办学校。绵阳东辰学校、绵阳东辰聚星学校、绵阳育才学校。

## 三、招生时间

(一) 公办学校报名时间：2023 年 5 月 20 日—6 月 20 日。

(二) 转公学校报名时间：2023 年 5 月 20 日—6 月 28 日。

电脑摇号时间：2023 年 7 月 4 日。

(三) 民办学校报名时间：2023 年 5 月 20 日—6 月 28 日。

电脑摇号时间：2023 年 7 月 11 日。

(四) 公办学校共享学位报名时间：2023 年 7 月 1 日—

7 月 7 日。电脑摇号时间：2023 年 7 月 15 日—7 月 16 日。

#### **四、招生计划**

(一) 公办学校。2023 年秋季小学一年级计划招生 6220 人，初中一年级计划招生 5250 人。

(二) 转公学校。2023 年秋季小学一年级计划招生 329 人，初中一年级计划招生 303 人（计划数不含直升）。

(三) 民办学校。2023 年秋季小学一年级计划招生 569 人，初中一年级计划招生 625 人（计划数不含直升）。

#### **五、招生办法**

##### **(一) 公办学校**

##### **1. 涪城区户籍适龄儿童少年**

根据“划片招生，就近入学”和“参照户口，依照住地”的原则，在划定的就读片区学校报名。家长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网上申报学位，填写相关信息，按要求上传相关资料：(1) 户口簿；(2) 出生医学证；(3) 房产证明（不动产权证、房产证、购房备案合同任意一项和个人房屋信息查询记录）。乡镇和村改居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只需提供户口簿。

空挂户籍、挂靠户籍的适龄儿童少年由区教体局统一调配学位。

## 2. 外来人员随迁子女

根据《绵阳市教育和体育局关于绵阳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2023 年秋季招生入学工作的公告》要求，户籍在绵阳科技城范围以外以及户籍在我区乡镇范围内符合我区就读条件的随迁子女，家长在规定时间内在网上申报随迁子女学位，填写相关信息，按要求上传以下资料：

(1) 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和子女的户口簿；(2) 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与绵阳城区用人单位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在绵阳城区依法取得的工商营业执照，或我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证明；(3)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当年在绵阳城区连续依法缴纳社会养老保险满 3 个月的证明；(4)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在我区居住满半年及以上且在有效期内的居住证明（居住证或房产证明）。审核合格后由区教体局统筹安排学位。

## 3. 符合各类优待政策人员子女

符合条件的烈士、现役军人、公安英模、消防救援人员、高层次人才、抗疫一线医务工作者、进藏干部职工及其他各类符合政策的优抚对象子女入学，先按照所属类别（辖区内户籍或随迁子女）进行网上申报，然后在 5 月 20 日—6 月 20 日向区教体局基教股提交申请并提供各优待类别的佐证材料（服务绿卡持有人按照市局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市局基教科申请）。审核合格后，由区教体局按照相关规定落实好教育优待政策。

### （二）转公学校

有意愿就读四所转公学校的适龄儿童少年，必须按程序

取得我区公办学校学位，然后在规定时间内在网上申报（可同时填报多所学校），报名和录取方式见《绵阳市教育和体育局关于绵阳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2023年秋季招生入学工作的公告》。

符合条件的双胞胎（多胞胎）参加电脑摇号，家长可自愿申请双胞胎（多胞胎）绑定摇号，摇中一人均可就读。未申请绑定摇号的，未摇中子女不享受同校就读。

### **（三）民办学校**

有意愿就读我区民办学校的学生，必须先取得涪城区、高新区、经开区和科技城新区公办学校学位，然后在规定时间内在网上申报（可同时填报多所学校）。报名人数不足招生计划的全部录取，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采取电脑摇号的方式随机确定学位。

符合条件的双胞胎（多胞胎）参加电脑摇号，家长可自愿申请双胞胎（多胞胎）绑定摇号，摇中一人均可就读。未申请绑定摇号的，未摇中子女不享受同校就读。

民办学校小学毕业生可申请直升本校初中部。申请人数少于初中招生计划的，录取全部申请学生，剩余学位通过电脑摇号确定。申请人数超过初中招生计划的，只对申请学生进行电脑随机摇号录取，不对外招生。

### **（四）公办学校共享学位**

学校在保障片区学生和按照政策优待人员子女就读的基础上，学校空余学位可以在大学区内共享。凡在我区城区学校取得学位的适龄儿童少年，可以在城区本大学区内选择一所学校作为共享学位。凡在我区乡镇学校取得学位的适龄

儿童少年，可以在乡镇本大学区内选择一所学校作为共享学位。当选择共享学位的报名人数超过空余学位数，摇号确定共享学位。当报名人数不足空余学位数，直接录取全部学生。

符合条件的双胞胎（多胞胎）参加电脑摇号，家长可自愿申请双胞胎（多胞胎）绑定摇号，摇中一人均可就读。未申请绑定摇号的，未摇中子女不享受同校就读。

## 六、办理程序

### （一）网上报名

1. 所有适龄儿童少年须通过“四川省基础教育招生升学综合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线上报名登记。报名登记时，家长可使用手机微信搜索“川教通”，关注公众号后，根据提示查询招生政策、招生方式、所属学区、报名时间、所需材料、招生结果及其它相关事宜；也可下载“川教通”APP，或使用电脑端登录 [www.sczfwf.gov.cn](http://www.sczfwf.gov.cn)（“一网通办”）进行报名登记。

2. 适龄儿童少年只能选择在一个区（园区）报名，请根据个人符合的条件申报属地学校。

### （二）资料审核

1. 区教体局根据不同类别的学生分批次进行审核。审核过程中如发现存在问题，系统会通过家长关注的“川教通”微信公众号向家长发出通知。家长接到通知后，应根据通知要求补充相关材料或者撤回重新申报。

2. 为确保网报信息填报正确，家长在登录系统完成信息填报后，可带上相关资料到区教体局指定地点，在相关工作人员的指导下进行现场资料审核。

涪城户籍适龄儿童少年：5月20日-6月20日（工作日内），到片区学校（划片学校）进行办理。

城区学校随迁子女：5月20日-6月20日（工作日内），到涪城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咨询服务点（花园南街64-6号、金菊街33-13号）进行办理。

乡镇学校随迁子女：5月20日-6月20日（工作日内），请根据居住地址，就近选择到绵阳市第十二中学、绵阳市丰谷小学或绵阳市涪城区吴家镇小学服务点进行办理。

### **（三）学位发布**

片区学生、随迁子女学位审核合格后，系统会统一发布录取信息，家长可在系统中看到录取结果。

### **（四）学位确认**

所有取得学位的适龄儿童少年，家长需要在规定的时间到学校通过报名系统扫码报到，确认学位。学位一经确认，不能更改。

转公学校学位确认时间为7月5日—7月6日；民办学校学位确认时间为7月12日—7月13日；共享学位确认时间为7月17日—7月18日；公办学校学位确认时间为7月20日—7月21日。

家长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学位，视为自动放弃。自动放弃转公学校学位的，不得参加民办学校和公办学校共享学位摇号。自动放弃民办学校学位的，不得参加公办学校共享学位摇号。放弃转公学校学位或民办学校学位的，只能到最初取得公办学位的学校就读。

## **七、其他事项**

（一）已经在小学或初中就读并取得学籍的学生，不能在系统中申报小学或初中一年级学位。如果申报，报名时一经查实，取得的学位自动作废。

（二）非一年级学生转学，系统不支持。片区学生转学到所在片区学校报名并提交相关佐证资料。随迁就读转学于6月5日至6月20日到涪城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咨询服务点（涪城区花园南街64—6号）填写资料并提交佐证材料。

（三）在涪城区居住的港澳台及外籍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按照相关规定执行，经审核符合条件后由区教体局根据学位情况统筹安排入学。

（四）严肃报名纪律。学生提供的申报材料将由教体、公安、住建、人社等部门联合审核，纪委监委全程监督。凡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实，取消入学资格。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五）本公告解释权归绵阳市涪城区教育和体育局（详情可咨询临近学校）。

涪城区教育和体育局咨询电话：2360108；

监督电话：2351380。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名单、联系电话、服务辖区详见“涪城智慧教育”网招生公告页（网址：<http://bm.fcet.cn>）。

特此公告。

绵阳市涪城区教育和体育局

2023年5月18日